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英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3578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超視王」商標圖樣之PPLs膠囊拾參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英華前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35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佐。茲因扣案之PPLs膠囊共13盒經鑑定係屬仿冒「超視王」商標及圖樣之商品，有維先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英華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57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578號卷第64至65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本案扣得仿冒「超視王」商標圖樣之PPLs膠囊13盒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維先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PPLs超視王鑑定書1份（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
01 保二刑三字第1120005312號卷第84至87頁)附卷為憑，足認
02 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
03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
06 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蔚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